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就中国电子将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继续提供给公司使用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提交的相关材料，考虑到中国电子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继续提供本公司使用的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建议就前述国有资本金使用事宜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我们认为本次贷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安排和调度的需要，且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李国敏、董沛武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就中国电子将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继续提供给公司使用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电子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尚不具备注资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把项目国有资本金先行发放公司使用，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现考虑到原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公司拟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资金使用用途不变。

我们认为，前述贷款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协议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李国敏、董沛武

2021 年 2 月 2 日